



# 銀河聲薈 GALAXY MUSIC GALA

## 鋼琴巨星郎朗與澳門樂團 LANG LANG AND MACAO ORCHESTRA

中銀 Visa 信用卡訂購「銀河聲薈：鋼琴巨星郎朗與澳門樂團」門票即專享獨家 85 折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Visa 信用卡訂購「銀河聲薈：鋼琴巨星郎朗與澳門樂團」門票即專享獨家 85 折優惠（下稱「優惠」）之訂票期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購票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活動門票優惠只適用於以下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之簽賬：
  - 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Visa 信用卡，及/或；
  - 澳門中銀及大豐銀行信用卡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Visa 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由其他地區中國銀行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由所有地區中國銀行發行之公司卡、商務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Intown 網上卡簽賬、及以第三方或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HK、BoC Pay、WeChat Pay 等）。
3. 於購票期內，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下稱「客戶」）可享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透過澳門售票網網站 [www.macauticket.com](http://www.macauticket.com)（下稱「澳門售票網」）進行訂票。
4. 門票數量有限，售完即止。不論票價及場次，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只可交易一次，而每次交易最多可購買 10 張門票。電腦系統將根據客戶訂購門票時的日期及時間，為客戶提供當時可供發售的最佳座位，客戶不可自行選擇其他座位。
5. 每張門票交易不設手續費、客戶服務費及郵寄費用。成功完成付款程序方能確認訂單。
6. 是次購票將以澳門幣結算，將於訂票後即時從客戶提供之合資格信用卡中扣除。扣賬時客戶戶口必須正常，如費用未能成功扣除，訂購將自動作廢。
7. 優惠不得轉讓、兌換現金、不能作部份兌換及不得作售賣用途。
8. 折扣優惠不得與其他推廣優惠或會員折扣同時使用。
9. 所有已出售的門票均不可取消、退還或更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付的相關手續費、客戶服務費及郵寄費用（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10. 倘門票上資料被刪去或經過塗改，又或門票遭損毀、污損或變得殘缺不全，則持票人可能不獲准入場。
11. 門票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請聯絡澳門售票網協助處理遺失門票之事宜。
12. 當客戶成功訂票並選擇電子門票後，澳門售票網會自動發送電子門票及確認電郵至客戶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供客戶作參考之用。客戶必須確保所提供的電郵地址/資料正確無誤，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信用

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新銀河娛樂 2006 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關聯公司（下稱「主辦機構」）及 澳門售票網 恕不負責因客戶提供錯誤的電郵地址，或因其他非澳門售票網所能控制之因素如通訊網絡問題、電郵服務供應商問題等而導致電郵有所延誤或未能成功發送。

如客戶成功訂票並選擇實體門票後，客戶可以到澳門售票網服務據點領取實體門票。有關澳門售票網服務據點詳情，請瀏覽

<https://www.macauticket.com/TicketWeb2023/retailSales>。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澳門售票網。

13. 活動門票一經澳門售票網確認購買，將不被接受取消。在任何情況下，活動門票均不予退款，除非主辦機構正式宣佈取消活動。
14. 門票訂購須受澳門售票網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5. 活動舉辦詳情將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主辦機構保留修改活動之內容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藝人、演出時間或表演內容等，而不作另行通知，該修改並不構成任何門票退款或轉換之理由。如客戶與主辦機構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因任何事故或惡劣天氣導致活動需要取消或延期，主辦機構保留退款或改期之一切權利。
17. 活動相關訊息變動，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此活動之權利。
18. 主辦機構不會對場內活動期間第三方顯示或發放的訊息或內容負責。
19. 購買門票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20. 本優惠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將根據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21. 活動由主辦機構安排，而購票服務則由澳門售票網提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會對澳門售票網的服務及主辦機構的活動之安排質素和供應，以及澳門售票網及主辦機構的有關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對澳門售票網及主辦機構的服務、活動或有關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對購票服務或活動或有關資料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主辦機構或澳門售票網。
22.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活動/購票服務之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活動/購票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主辦機構/澳門售票網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主辦機構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3. 本訂票優惠及/或活動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主辦機構及/或澳門售票網職員查詢。
24.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5.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6. 除有關客戶、主辦機構、澳門售票網、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7.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主辦機構及澳門售票網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